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8,500万元。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8,000万元；于2022年3月23日为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16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4,136万元，为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24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34,054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为深圳市弈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为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3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亦为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保证金账户质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0万

元；于2020年7月30日由全资子公司为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2,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466.9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迁： _____

李 峰： _____

杨 波： _____

2022 年 月 日